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莊辰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將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莊辰超先生已獲委任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將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 生效。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需披露關於莊先生之有關資料如下:

- 1. 莊先生,現年 43 歲,新加坡籍,為企業家並已創立 4 間公司—黨威、去哪兒網、簡譜 科技及斑馬資本。彼現時擔任斑馬資本(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之合夥人及亦為簡 譜科技(一間在中國開發及推薦金融產品之獨立開放平台)之董事。在此之前,莊先 生曾為去哪兒網之首席執行官、世界銀行之系统架構工程師及鯊威之首席技術官。莊 先生持北京大學之電子工程學科學士學位。
- 2. 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 3. 莊先生於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 (a) 簡譜科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4年2月起出任董事
- 4. 就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獲得之酬金為每年 230,000港元 (須按比例計算),該酬金已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

-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莊先生須: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委任或連任後,在不遲於第3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值告退,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6. 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 7.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而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 莊先生之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何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